

附件 1

东莞市现行民生保障政策清单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	便民工程	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东自然资〔2019〕526号）	东莞市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各村（社区）。	市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标准为 350 元/年·亩，次发达村（社区）及重点帮扶村按以上标准增加 20% 补助。	
2		乡村振兴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委办字〔2021〕21号）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四五”期间安排 15 亿元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在“十四五”期间，对核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由市、镇（街道）财政按 3: 7 比例分担原由村（社区）集体负担的社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资金。 市财政对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重点帮扶村（社区），按全额标准的 20% 提高生态补偿补助。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	便民工程	美丽乡村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委乡振组〔2020〕2号）	1.开展“干净整洁村”创建的70个次发达村（社区）； 2.开展“特色精品村”创建的120个村（社区）。	1.市级财政对全市70个次发达村（社区），按照每村（社区）补助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统筹用于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市共资助7000万元。 2.全市按照市财政按每个行政村（社区）500万的标准，给予奖补，以鼓励各村（社区）开展“特色精品村”创建。	
4		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莞市财政局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东农农〔2020〕43号）	经省、市认定的革命老区村（社区）和村小组（简称：老区村）。	市财政扶持资金额度按照项目投资总额不同分100万元、75万元、60万元和40万元四档补助。其中，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50万元及以上的，补助资金额度为1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且少于150万元的，补助资金额度为75万元；投资总额达到80万元及以上且少于100万元的，补助资金额度为60万元；投资总额达到50万元且少于80万元的，补助资金额度为40万元。	
5	公益服务	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0〕37号）	支持社会组织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	资助技术服务团队费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50万元，资助综合服务团队费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0万元，资助创新服务基地场地及设备维护、后勤保障费用每年不超过30万元。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5	公益服务	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0〕37号）	对社会组织进行服务经费资助。	综合经审核的项目拟投入总金额和专家评审分数结果，确定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得分率在 95%以上（含 95%）的，资助经审核拟投入总金额的 9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得分率在 95%以下并在 90%以上（含 90%）的，资助经审核拟投入总金额的 8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得分率在 90%以下并在 85%以上（含 85%）的，资助经审核拟投入总金额的 7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得分率在 85%以下并在 80%以上（含 80%）的，资助经审核拟投入总金额的 6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得分率在 80%以下的不予资助。	
					支持社会组织项目管理和宣传。	<p>1. 资助项目管理。包括资助评审、绩效评估和项目督导，相关经费从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原则上资助评审经费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绩效评估服务经费每年不超过 40 万元，资助项目督导经费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p> <p>2. 社会组织宣传。支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宣传，包括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有效渠道宣传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社会组织活动开展的典型事例，以及向基层推广社会组织培育模式与经验等，原则上费用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6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低保人群保障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8〕17号）	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并纳入低保救助的城乡居民。纳入低保救助的家庭为低保家庭。	<p>纳入低保救助的城乡居民，按月发放低保救助金。低保对象中的下列人员，可在享受本市低保救助金的基础上，享受按低保标准特定比例增发的分类救助金：</p> <p>1.低保对象中的学龄前儿童(即未满7周岁且未就读小学的儿童)，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100%增发分类救助金；子女未成年或未完成高中(中专、中技)学业的单亲家庭，其父或母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50%增发分类救助金。</p> <p>2.低保对象中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10%增发分类救助金。</p> <p>3.无劳动能力(持有残联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20%增发分类救助金。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或以上补助条件的分类施保对象,只享受其中补助标准最高的一种。</p>	
7		低收入家庭认定	市民政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02号)	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1.5倍(含1倍)、人均持有家庭财产价值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8倍并纳入低收入救助的城乡居民。	符合相关条件的低收入对象可享受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具体救助内容根据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8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特困人群救助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东府〔2018〕16号）	<p>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本市户籍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p> <p>1.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视为无劳动能力。</p> <p>2.无生活来源。收入总和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视为无生活来源。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p> <p>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的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该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全日制在校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残疾等级被评定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经认定的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家庭财产认定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p> <p>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内，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2.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3.提供疾病治疗。 4.提供住房保障。 5.办理丧葬事宜。 6.教育救助。 <p>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定。</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9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困境儿童生活基本保障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妇联、市残联等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9〕7号）	孤儿（弃婴）、自身困境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家庭困境儿童（低保儿童、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其中，儿童指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p>按照分类保障任务中保障基本生活方面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范围，列入对应专项资金支出。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基本生活保障方面，主要保障类别标准如下：</p> <p>第1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2020年每人每月1820元。</p> <p>第2类：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发放。</p> <p>第3类：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300元。</p> <p>第4类：社会散居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实行增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低保标准差额部分。</p> <p>第5类：由公安、法院等部门转送至市社会福利中心的打拐解救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进行替代性养护安置。</p> <p>第6类：在市社会福利中心抚养的身体残疾且无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孤儿成年后，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p>	该方案于2022年1月到期，当前暂按照原政策规定施行。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0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困境儿童保障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东民〔2019〕34号）	困境儿童是指由于儿童（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弃婴）、自身困境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家庭困境儿童（低保儿童、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	<p>根据困境儿童困难情况不同，主要分为以下几类：</p> <p>1.孤儿（弃婴）。对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p> <p>2.自身困境、家庭困境和临时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对于低保家庭中的儿童（含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继续享受低保待遇。对于非低保家庭中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以个人为单位纳入低保，并通过省核对系统，享受低保待遇。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纳入低保后，其个人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实施增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低保标准差额。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生活保障的归口管理，按原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程序办理。</p> <p>3.安全困境儿童。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确需临时监护的，可由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实施救助。</p> <p>4.其他类型的困境儿童由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1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民〔2017〕252号）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具有农村户籍或在农村居住和生活的，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p>1.由公安机关会同村（居）委会联系外出务工的农村留守儿童父母，责令其立即返回或确定委托监护人。对于监护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p> <p>2.对正处于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状态，且暂时联系不上外出务工父母的农村留守儿童，公安机关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委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各园区、镇（街道）民政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按照最有利于儿童利益的原则，采取机构内养育、爱心家庭寄养等方式，为其提供临时照料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为临时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统筹协调生活、学习等事宜，并根据儿童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课业辅导、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因交由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需要转学、异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调保障。</p> <p>3.市教育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委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督促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送适龄留守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学生无故不到校的，中小学校要及时了解原因，超过一个星期的，要及时组织劝返；劝返无效的，中小学校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及时书面报告市教育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依法采取措施，</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1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民〔2017〕252号）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具有农村户籍或在农村居住和生活的，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p>确保适龄的失学辍学留守儿童返校复学。适龄留守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p> <p>4.对于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具有对留守儿童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或者遗弃致使留守儿童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恶劣情节，涉嫌遗弃犯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好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职责，予以惩处。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其近亲属、村（居）委会、民政部门及有关团体和单位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申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出撤销监护资格申请而没有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建议当地民政部门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对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虐待等其他侵害行为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依法处理。</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2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残疾人救助	市残联	<p>1.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p> <p>2.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p>	一至四级非低保残疾人。	<p>1.价格临时补贴标准。联动机制启动后，按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为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SCPI同比涨幅，四舍五入取整；补贴标准不足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按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发放。</p> <p>2.元旦春节价格补贴标准。按上一年的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民政补贴对象、退役军人补贴对象和残联补贴对象进行一次性发放。</p> <p>3.对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残疾津贴200元。</p> <p>4.对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生活补助3000元。。</p> <p>5.残疾人每两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体检费标准为每人600元。</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3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残疾人救助	市残联、市民政局	<p>1.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p> <p>2.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从2019年起调整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东民〔2019〕160号）</p> <p>3.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东民〔2019〕200号）</p> <p>4.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17〕75号）</p> <p>5.关于完善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制度的通知（东残联〔2020〕13号）</p>	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	<p>1.残疾人首次申办《残疾人证》，经定点机构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一次性补贴400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p> <p>2.对低保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困难生活补贴200元。</p> <p>3.对一、二级残疾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护理补贴。</p> <p>4.为有无障碍改造需要的肢体、聋、盲、智力、精神五类残疾人家庭（含以上五类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4	个人诉求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	东莞市临时救助办法 (东府办〔2021〕34号)	<p>本市常住人口(包括在莞居住遭遇突发困难的港澳居民)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p> <p>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申请临时救助之日前6个月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当低于本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规定。</p> <p>急难型救助对象,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申请临时救助之日前1个月内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p> <p>临时救助申请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p>临时救助方式包括: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p> <p>(一)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救助标准</p> <p>1.教育支出型对象:因教育支出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家庭中的学生每人按照最高不超过3个月现行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p> <p>2.医疗支出型对象:因医疗支出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家庭中的患者每人按照最高不超过6个月现行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p> <p>3.因其他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其家庭困难情况酌情给予救助,每个家庭按照最高不超过3个月现行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p> <p>4.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救助金额超过当地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市、园区、镇(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额度。</p> <p>(二)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救助标准</p> <p>1.急难型救助对象以其个人或在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单位,家庭成员每人按照最高不超过3个月现行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p> <p>2.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的,对该家庭一次性给予5万元救助金;造成家庭成员伤残的,以5万元为基数,参照我市自然灾害伤亡等级及救助比例给予救助。</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5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成年孤儿安置	市民政局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成年孤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18〕395号）	具有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体户口，且具有独立生活自理能力已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孤儿。	<p>一、身体残疾且无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的孤儿成年后，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不符合的，参照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市社会福利中心进行集中抚养。</p> <p>二、在校就读（含高中、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全日制）的孤儿成年后，由市社会福利中心继续供养直至毕业，毕业后按照下述方法安置。</p> <p>1.具有独立生活自理能力（含提供一定辅助设施和器材后，也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劳动就业能力或部分劳动就业能力的孤儿成年后，由32个镇（街道）轮流安置，妥善解决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后的基本生活、就业、住房及户口迁移等问题。</p> <p>2.市财政对成年孤儿每人一次性补助安置费13万元。</p> <p>3.成年孤儿按照政策回归社会后，户口由安置镇（街道）进行解决，户口迁移手续由镇（街道）公安分局根据市政府下发安置文件，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成年孤儿自落户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离开市社会福利中心。</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6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1.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17〕70号）</p> <p>2.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具体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东民〔2018〕105号）</p>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市救助管理站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按规定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其与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证明。	
17	个人诉求医疗救助	大病救济	市医疗救济基金会	<p>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医疗救济实施办法（东民规〔2021〕1号）</p>	<p>（一）罹患重大疾病的本市户籍困难群众；</p> <p>（二）罹患重大疾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工作、读书满一年的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p> <p>（三）罹患重大疾病的困难驻莞现役军人；</p> <p>（四）市医疗救济基金会理事会认定的其它患病困难人员。</p>	<p>申请人已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相应金额后，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总额在8万元以下的，按照20%的标准进行救济；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出8万元但不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的标准进行救济；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出10万元但不足12万元的部分，按照30%的标准进行救济；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出12万元但不足14万元的部分，按照35%的标准进行救济；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出14万元的部分，按照40%的标准进行救济。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对同一申请人在一个自然年内只救济一次，救济总额不超过5万元。</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8	个人诉求 医疗救助	困境 妇女 救助	市妇 联、市 慈善 会	“东莞慈善 玉兰关爱” 女性健康项目实施方案	<p>1.患有重大疾病（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宫颈癌、白血病、心脏病、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阴道癌、妊娠并发症、原发性输卵管癌、子宫肉瘤、原发性卵巢癌、尿毒症等），发生巨额医药费用；</p> <p>2.患有心理疾病的女性，例如出现感觉障碍、知觉障碍、注意障碍、记忆障碍、思维障碍、情感障碍、意志障碍等症状；或孕产妇在孕期产生的抑郁症。</p> <p>符合以上情况其一的东莞市户籍妇女或本人在东莞居住满两年、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的非莞籍妇女。</p>	<p>根据救助对象申请之日往前推12个月内自付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基本医疗救助、政府临时救助及接受其他社会救助后，累计2万元以上（含本数），确实存在困难的，自付医疗费用2万元≤¥<5万元的，救助0.5万元；自付医疗费用5万元≤¥<8万元的，救助1万元；自付医疗费用8万元≤以上的，救助2万元。</p>	
19		脑瘫 儿童 救助	市慈 善会	东莞市慈善会“海豚计划”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p>符合以下条件的东莞市困难家庭脑瘫儿童：</p> <p>1.年龄为0至6周岁；</p> <p>2.经残疾人联合会或具有相关资质医院鉴定或确诊为脑瘫的；</p> <p>3.非东莞户籍申请人同时还须父母双方或一方在东莞居住且工作，并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p> <p>(1) 申请人出生在东莞；</p> <p>(2) 父母双方或一方近六年内在市内连续缴纳社保一年（含）以上。</p>	<p>该项目采用的资助方式为：市慈善会资助一部分，康复机构或医院减免一部分，患者家庭自筹一部分。对自愿报名并经审核通过的脑瘫儿童纳入资助范围，视符合条件的人数确定人均资助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含）/人/年。医院或康复机构减免部分不低于5000元/人/年（选择市公立医院康复治疗的不含此项）。该项目对同一救助对象在12个月内只救助一次。</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0	个人诉求 医疗救助	残疾人 康复辅 助	市残 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p>1.对肢体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采用政府补助的方式,按每人每次200元的标准对肢体重度残疾人参与居家康复服务项目进行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50次。</p> <p>2.在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或者户籍所在地医院精神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和领取精神科药物(含应用抗精神病药长效针剂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不超过400元精神科药物(含应用抗精神病药长效针剂治疗),对因服用精神科药物所必需检查的项目给予免费实施。需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后,送往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其住院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后,剩余费用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p> <p>3.免费为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适配基本型轮椅、电动轮椅,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言语残疾人适配聋人沟通板,视力残疾人适配盲杖、助视器,智力、精神残疾人适配定位器等基本型辅助器具。</p> <p>4.人工耳蜗植入:对符合条件的0至17周岁听力残疾儿童少年首次申请适配基本型人工耳蜗的,给予一次性适配费用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15万元。对适配人工耳蜗6年以上的残疾儿童少年,更换语言处理器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万元。</p> <p>5.肢体残疾矫治:对符合条件的0至17周岁残疾</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0	个人诉求 医疗救助	残疾人 康复辅 助	市残 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p>儿童少年，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手术补助，最高标准为 10000 元/人（住院医疗费用经社会医疗保险核付及医疗救助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p> <p>6. 对在公办残疾人教育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教育康复服务的 0 至 17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免收教育康复服务费；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服务的 0 至 6 周岁残疾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按照脑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 2.5 万元，听障、视障、智障及其他类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教育康复服务的 7 至 17 周岁脑瘫、孤独症儿童少年补贴教育康复服务费，每人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p> <p>7.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等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残疾人在公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集中托养的，免收住宿、护理等费用，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免收伙食费。</p> <p>8.对在镇街（园区）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接受辅助性就业服务的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学员补贴。</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1	个人诉求类医疗救助	困难家庭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p>1.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修订）（东府〔2020〕58号）</p> <p>2.东莞市困难家庭二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东府办〔2019〕64号）</p> <p>3.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医保〔2021〕64号）</p>	经市相关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p>一、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应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对其以城乡居民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以职工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参照以城乡居民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资助水平给予资助。</p> <p>二、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标准</p> <p>1.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在社区门诊和特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核准医疗费用部分（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而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不设年度医疗救助限额。特困供养人员就医确实需要但不属于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园区、镇（街道）统筹解决。</p> <p>2.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住院、在社区门诊和特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核准医疗费用部分（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而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90%，其中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金由医疗救助金全额支付，年度救助限额为10万。</p> <p>3.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住院、社区门诊和</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1	个人诉求类医疗救助	困难家庭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p>1.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修订）（东府〔2020〕58号）</p> <p>2.东莞市困难家庭二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东府办〔2019〕64号）</p> <p>3.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医保〔2021〕64号）</p>	经市相关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p>特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核准医疗费用部分(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而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年度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p> <p>4.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p> <p>参照本市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而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按 70%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p> <p>三、困难家庭二次医疗救助标准</p> <p>1.起付标准为 7000 元，其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次医疗救助不设起付标准。</p> <p>2.救助比例：</p> <p>（1）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社区门诊和特定门诊发生的个人负担总费用按 80%救助；</p> <p>（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住院、社区门诊和特定门诊发生的个人负担总费用按 70%救助；</p> <p>（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住院、社区门诊和特定门诊发生的个人负担总费用按 60%救助。</p> <p>3.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p> <p>4.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外费用救助比例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减少 40%。</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2	个人诉求养老扶助	敬老优待卡	市民政局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民政局敬老优待卡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东民规〔2022〕1号）	<p>1.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男性、55岁及以上女性的老人；</p> <p>2.非本市户籍在本市退休：60周岁及以上男性、55岁及以上女性的老人；</p> <p>3.非本市户籍：70周岁及以上男性、65岁及以上女性的老人。</p>	<p>敬老优待卡充值标准：</p> <p>69周岁及以下，每季度充值600元；</p> <p>70周岁及以上，每季度充值400元。</p>	
23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市民政局	<p>1.关于印发《东莞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0〕46号）</p> <p>2.关于扩大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东府办〔2011〕126号）</p> <p>3.关于做好70至7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及发放工作的通知（东民字〔2011〕212号）</p> <p>4.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东民字〔2014〕30号）</p>	本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人。	<p>70至79岁：50元/人/月；</p> <p>80至89岁：100元/人/月；</p> <p>90至99岁：200元/人/月；</p> <p>100岁以上：500元/人/月。</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4	个人诉求养老扶助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1〕12号）	<p>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政府资助：</p> <p>（一）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老年人；</p> <p>（二）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中度失能老年人；</p> <p>（三）孤寡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部分享受定期定量抚恤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p> <p>（四）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p>	有条件的园区、镇（街道）可根据辖区实际，适当拓宽资助对象范围，该类对象的服务费用由园区、镇（街道）自行解决。	
25		居家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1〕12号）	<p>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申请居家养老服务。</p>	<p>1.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 72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p> <p>2.经评估属于中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 48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p> <p>3.经评估属于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按照每人每月 36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p>	具体实施方法以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相关规定为准。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6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分散供养孤儿教育救助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孤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1〕109号）	孤儿（弃婴）。	分散供养的孤儿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及高等教育给予资助，标准分别为：学前教育每人每年4800元，小学每人每年800元，初中每人每年900元，高中（中专）每人每年3000元，大学（大专）及以上每人每年7000元。在中学期间寄宿的，给予寄宿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720元。孤儿成年后继续在校就读的，继续发放助学金至全日制学业结束。	该方案试行3年，已到期，当前暂按照原政策规定施行。
27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教育扶助	市残联、市教育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	<p>1.对残疾儿童少年在公办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康复教育的，免收康复训练及保教费。对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在公办特殊学校、托养中心、康复中心、特幼中心接受教育的，每人每月可获得低保标准0.5倍的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p> <p>2.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在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免收保教费。在民办学前融合教育推广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按残疾儿童就读园同级别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报销保教费。对在公办普通高中接受教育的，免收学杂费、书本费。对招收有3名及以上特殊儿童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并经评估合格的幼儿园，每年给予5万元融合教育支持经费。所需各项经费由镇街（园区）财政承担。</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8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东教幼〔2017〕2号）	就读于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除低保、孤儿、残疾等三类儿童外的莞籍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和孤儿另行由民政部门发放，残疾儿童另行由残联部门发放），以及非莞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29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市教育局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 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1.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2.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生。	1.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2.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学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750 元。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0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	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教〔2020〕4号）	<p>1.我市户籍并取得我市民政部门审批通过的低保家庭在校小学生、初中生、普通高中生、中职生、技工生，以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p> <p>2.我市户籍并取得我市民政部门审批通过的低收入家庭在校普通高中生、中职生、技工生，以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p>	<p>1.低保家庭：小学生每人每学年1000元（生活补助）；初中生每人每学年2400元（生活补助1800元、寄宿补助600元）；普通高中生每人每学年4900元（生活补助1800元、学费补助2500元、寄宿补助600元）；中职（中技）学生每人每学年2400元（生活补助1800元、寄宿补助600元）；大学（大专）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每人每年7500元（学费补助6000元、寄宿补助1500元）。</p> <p>2.低保边缘家庭（即低收入家庭）：高中（含中职）学生每人每学年1500元；大学生每人每学年3500元。</p>	
31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教育补助	市教育局	<p>1.关于落实调整中职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东教职〔2015〕1号）</p> <p>2.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 关于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p>	<p>1.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保障对象 具有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680个连片贫困县农村户籍学生。</p> <p>2.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保障对象 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本市户籍学生、本省“双转移”地区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台湾户籍学生、香港户籍学生、澳门户籍学生、华人华侨子女和残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p>	<p>一、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保障标准：每生每学年2000元。</p> <p>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保障标准： 1.残疾生：对公办中职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已核准的专业收费标准免除全部学费；对民办中职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3850元/学年的标准减免学费。 2.其余免学费学生：对公办中职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已核准的专业收费标准免除全部学费；对民办中职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3500元/学年的标准减免学费。</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2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普通高中学生教育补助	市教育局	<p>1.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和残疾学生免学杂费及课本费政策的通知（东教基函〔2015〕14号）</p> <p>2.关于转发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教计〔2017〕3号）</p> <p>3.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的通知（粤教助函〔2021〕5号）</p> <p>4.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 关于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p>	<p>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保障对象：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在校生。</p> <p>2.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保障对象：普通高中残疾学生、本市户籍低保和五保家庭、外市农村户籍低保和农村五保家庭、存在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几类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p>	<p>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保障标准：每生每学年2000元。</p> <p>二、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保障标准</p> <p>1.各类贫困户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500元。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收学费，在民办学校就读的收费标准低于该标准的免收学费，收费标准高于该标准的按该标准减免。</p> <p>2.残疾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850元。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收学费，在民办学校就读的收费标准低于该标准的免收学费，收费标准高于该标准的按该标准减免。</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3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普通高校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市教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家庭经济困难，被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本专科学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普通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保障标准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	
34	个人诉求就业扶助	残疾人就业扶助	市残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p>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有求职意愿的残疾人登记造册，提供就业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咨询，办理求职登记或者失业登记，免费进行职业、创业指导，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档案保管和推荐就业等服务。</p> <p>2.有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应当安排具备医疗按摩执业资格的盲人专业按摩人员就业。</p> <p>3.按机关事业单位六类聘员1档的薪酬标准，设置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5	个人诉求就业扶助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p> <p>2.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p>	<p>东莞市内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p>	<p>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一次性发放。</p>	
				<p>1.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p> <p>2.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p>	<p>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费。</p>	<p>每月按实际社保缴费额2/3的标准给予补贴。</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6	个人诉求住房保障	租赁补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东府〔2016〕110号）</p> <p>2.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府〔2019〕37号）</p>	本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p>发放金额上限=(保障人数×18平方米-自有住房面积)×(市场平均租金-保障房租金)，限定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60平方米，即4人及以上家庭最高只能按60平方米进行补贴。</p> <p>相关计算参数如下：调整前市场平均租金为15元/平方米，调整后市场平均租金为18元/平方米，符合廉租房条件的保障房租金为1元/平方米、符合经适房条件的保障房租金为3.69元/平方米、保障人数为1人的按1.5人计算、保障人数为2人的按2.5人计算、保障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按实际人数计算。</p>	
37	个人诉求住房保障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30号）</p>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	<p>最高限价之内：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起始月租金不高于25元/平方米，不带电梯的成套住宅起始月租金不高于25元/平方米，不带电梯的成套住宅起始租金不高于35元/平方米，带电梯的成套住宅起始租金不高于40元/平方米。带家私电器出租的，最高限价可上调10元/平方米。</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8	个人诉求住房保障	实物配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东府〔2016〕110号） 2.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府〔2019〕37号）	本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入户人员	1.符合廉租房条件的本市住房收入双困家庭，租金按本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每平方米3.69元收取。 2.符合经适房条件的本市住房收入双困家庭，租金按本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每平方米3.69元收取。 3.符合公租房条件的本市住房收入双困家庭，租金按不超过公租房所在地同区域、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宅平均租金的60%确定。 4.符合公租房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入户人员，租金按不超过公租房所在地同区域、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宅平均租金的80%确定。	
39		租金优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府〔2019〕37号）	新就业无房职工、新入户人员	入住市属租赁住房的新入户人员，可申请享受市属租赁住房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租金优惠，最长优惠期为3年。租金优惠金额=500元/月×核定优惠月数，其中核定优惠月数是从获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次月起开始计算，至终止或暂停情形出现为止。	
40		租房补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府〔2019〕37号）	新入户人员	新入户人员可享受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租房补贴，最长补贴期为3年。租房补贴金额=500元/月×核定补贴月数，其中核定补贴月数是从获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次月起开始计算，至终止发放情形出现为止。	